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曹国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献言献策。

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曹国华，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安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经自查，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参加会议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达到了全体董事总人数 9 名的 1/3，符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

1、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2 次，股东大会 6 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2	1	11	0	0	否	1

本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配合下及时获取了会议审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经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3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主要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及主要职责，按照公司的绩效评选标准和程序，参与审核并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总结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3 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主要审议公司变更公司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

（3）2023 年 11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23 年 11 月至 12 日期间，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1 次会议，主要系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2023 年年度

审计计划等事项。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 2023 年度重大决策和生产经营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变更董事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总结暨 2023 年度薪酬绩效方案等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亦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5、在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增聘高级管理人员、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亦对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在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上，本人

对公司拟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7、在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8、在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9、在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审计工作进展，以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3 年，本人通过面对面交流、电话、邮件、实地调研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保持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状态。本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还走访了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制剂工厂，了解公司制剂工厂运行情况及新业务开展情况。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醒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并在认真审议后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3 年度，为了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资本市场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范性文件，亦专注于自身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的提升，以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2023 年度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2023 年度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2023 年度本人未发生独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也衷心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3 年度工作的支持，谢谢！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曹国华

2024 年 4 月 27 日